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使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a)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9條，預期本公司須取得對本公司為重要的中國物業的長期業權證書。本集團目前在其尚未取得長期業權證書的塑膠及壓鑄模具廠進行主要生產程序。然而，該項物業由東莞匯科的中國夥伴東莞長安租出，為期約16年，根據由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東莞長安擁有合法權利出租、按揭及轉讓在持有土地上聳立的物業。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1.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規定，以使計劃限額可增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聯交所已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豁免：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獲行使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2) 在上文(1)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參予者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購買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一般授權限額」），此項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再續；及
- (3) 在上文(1)的限制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參予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

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額外發出不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此會致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加後，將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